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川、徐志翰和郭建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在切实履行诚信义务、仔细地阅读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2 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且存款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2 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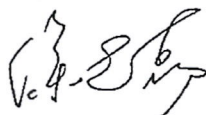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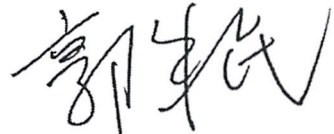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川

徐 志 翰

郭 建 民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9日